肖扬院长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领导的谈话要点

2005年1月4日上午，肖扬院长听取了审判监督庭领导关于审判监督庭工作情况和2005年工作计划的汇报后，对审判监督工作做了重要指示。

肖扬院长说：今年听取各庭、室工作的汇报，我把审判监督庭放到了第一位。近年来，审判监督庭纠正了一大批错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在队伍建设、审判监督指导等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应当给予肯定的。2005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思路清晰，重点突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要抓好落实。审判监督庭工作任务很重，刑事、民事、行政等，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可以说审判监督庭也都有，并且案件的处理难度很大。我对审判监督工作历来非常重视，在审判监督庭成立时，我就对审判监督庭的领导讲过，“审判监督庭的法官是监督法官的法官”，审判监督庭的法官责任重大啊！我对审判监督庭的法官确实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下面，我谈几点希望：

一、要努力提高审判效率

今年审判监督庭结案44.6%，数量是71件，还不是最高的。今后，不仅要抓案件的质量，而且还要进一步提高办案的效率，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一些重大疑难案件，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要抓好审判监督队伍建设

要落实好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这个中心任务，切实抓好审判监督队伍的建设。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要以身作则，要高标准、严要求，工作纪律要严，审判作风要严，案件质量要严，各项管理要严，要通过严格的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理，带出一支政治素养高，大局意识强，业务能力好、符合新时期审判监督工作要求的法官队伍。要切实加强对审判监督法官的廉政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无论如何审判监督队伍不能出问题。

三、要提高案件的质量

审判监督案件是最后一道救济程序，从一定的意义上讲是在行使法院的终审裁判权，所以一定要把好案件的质量关，再审的案件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审判监督庭的法官既要敢于依法纠正法院裁判的错误，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注意提高再审案件的质量，让党和人民放心。经过再审的案件不能出问题，不然我们没有办法向党和人民交代。

四、要有很强的政治责任感

审判监督庭的法官都要牢固树立“三个代表”、“执政为民”的指导思想，要有很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审判案件时，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又要维护人民法院公正裁判的权威，妥善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有序地发展。

五、要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

审判监督庭是新的领导班子，又搬进了新的大楼，在新的一年，要有新的要求，要有新的风貌，工作要有新的起色。审判监督庭的法官要树立一种干事创业的精神，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勤奋工作、认真学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搬进新的办公大楼，工作环境改善了，大家既要注意保持好环境卫生，又要注意法官的仪表，要向社会展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良好的精神风貌。

总之，希望我们审判监督庭的法官认真学习“三个代表”、“执政为民”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好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一个主题，三件大事”扎扎实实地搞好各项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监督工作的职能作用，全面完成好党组交给的各项任务。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表彰在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评选中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11 日　　法〔2004〕214 号

为加强全国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推进裁判文书改革，提高再审裁判文书的质量，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共收到全国法院各类再审裁判文书 418 篇，其中，刑事案件文书 72 篇，行政案件文书 42 篇，民事案件文书 304 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过了初评、复评、综合评审等程序，层层遴选，最终由院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评选出了获奖裁判文书 59 篇，组织奖 8 名（名单附后）。经研究决定，对获奖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希望获奖个人和单位在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落实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再接再厉，多出精品，为我国审判监督事业作出新的贡献。全国广大法官要学习获奖同志爱岗敬业、精益求精、锐意创新的精神，加强专业理论学习，努力提高审判工作水平和裁判文书质量；全国各级法院要结合“司法公正树形象”教育活动和审判工作实践，积极探索司法文书改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加大对法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培训力度，提高法官队伍的专业素质，促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

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
评选活动获奖名单

一等奖（3篇）

罗登亮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川行再终字第5号行政判决书

于志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高经再终字第296号民事判决书

阴家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沪高民二（商）再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

二等奖（11篇）

花玉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苏刑再终字第004号刑事判决书

戚桂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北刑再终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浙行再字第4号行政判决书

吴盛尧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惠中法审监行再字第2号行政判决书

陈伯军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再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黄建中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鲁经监字第316号民事裁定书

骆苏英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浙民再抗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

褚红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苏民二再终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

谭智崇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湘法经再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

范　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高经再终字第 464 号民事判决书

丁伟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2001）星民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三等奖（19 篇）

沙　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闽刑再终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书

楼建群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赣高法刑再上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

莫雪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桂市刑再字第 3 号刑事裁定书

戴　尼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2）静刑再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

王国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桂行再字第 3 号行政判决书

王　铁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马行再终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

黄东太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再终字第 00114 号民事判决书

边建国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渝高法民再终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

邓文汀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三民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杨兴明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再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

贺　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渝高法民再终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

王伯优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萍民再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

张廷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柳市民再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肖宏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陕审经再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

杨飞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津高审民再终字第 011 号民事判决书

王　恒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

吴义舟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鄂民监一再终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

崔晓畅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二中民再终字第 7944号民事判决书

马红梅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0）山经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优秀奖（26 篇）

范俊峰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内刑再终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

杨志斌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鄂刑监一再终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

张　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昆刑再终字第 1 号刑事裁定书

党爱萍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宁刑再终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

谭国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渝高法行提字第 5 号行政判决书

孟小珍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绍中行再字第 1 号行政判决书

郭红艳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永中行再终字第 3 号行政判决书

胡文伟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苏中经再终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

李　智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晋监经再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

周志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青民再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

高仁宝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皖经再终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

皮修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琼高法民再终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

茅建宏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1）静经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康爱军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赤经再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

崔新江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通中经再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潘　霞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东中民再终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

司含江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宣中民再终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

王亦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豫法审监经字第 341 号民事判决书

杜　昕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葫经再终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

姚荣成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03）南经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温志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中级法院（2002）乌中民再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张　璞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黑监民再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

黄一哲　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02）海南民再终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

李　卫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石民再字第 00048 号民事判决书

杨进平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黔高民再终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

武理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中级人民法院（2002）农四民再终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

组织奖（8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努力提高再审裁判文书质量

—— 在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纪　敏*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同志们：

我受全国法院优秀再审裁判文书评选委员会主任沈德咏副院长的委托，代表评委会将本次评奖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2003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下发了法政（2003）32号通知，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开展优秀再审裁判文书的评选，并以各高级人民法院为单位将所筛选出来的优秀再审裁判文书报送最高人民法院。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以沈德咏副院长任主任，纪敏、钱锋任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宁致远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原秘书长周道鸾教授、原告申庭庭长孙泊生教授、立案庭黄尔梅庭长、执行办俞灵雨主任、行政庭赵大光副庭长、政治部宣教部董文濮部长和审监庭宫鸣副庭长、高贵君副庭长组成的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我兼任办公室主任。

参加本次评选的共有31个高级人民法院，包括新疆兵团分院。各参加单位积极组织本辖区法院参加了本次评选活动。

评审委员会收到各种裁判文书418篇，其中行政案件裁判文书72篇，刑事案件裁判文书42篇，民事案件裁判文书304篇。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选文书种类繁多，格式不一等特点，以高级法院为参选单位，分成刑事类1、2组，行政类1、2组，民事类1至7组，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和资深法官担任评阅人。首先，对参选文书进行初评，初选出140篇文书，并按得分高低排出顺序。其次，由评阅人对初评入选的文书进行交叉复评，在各评阅人不知道初评分数的情况下，对初评入选的文书再次打分，重新排出顺序。最后，评审委员会综合两次评分情况，对入选的140篇进行综合排名，并对初评、复评得分差异较大的文书，召集相关评阅人员、办公室成员进行重点讨论，确定综合排名前58位的文书为优秀裁判文书，并将前33位的文书，汇编成册后，交各评委评阅。

今年 9 月，召开了评委会全体会议，沈德咏副院长主持了评委会会议，会上各评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以匿名投票方式评选出 33 篇文书的获奖名次。另外，本次活动根据各参选单位的文书整体质量和组织实施情况，决定对 8 个高级法院授予组织奖。

文以载道，裁判文书是司法活动的主要有形载体，也是法官业务水平的集中体现。一份高质量的裁判文书，不但要做到叙事清楚，证据运用得当，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文字准确流畅，法律适用正确，判决公正合法，而且要体现现代司法理念和司法认知的过程，符合裁判文书的改革趋势。一名优秀法官在其制作裁判文书中，既要能运用娴熟的法律语言，又要避免纯粹的法律说教。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应当是法官所架设的由神圣的法律通向普通民众的桥梁。一份有说服力的裁判文书，既要让内行看得透，又要让外行看得明，这是本次评选活动贯彻的重要理念。这次评选出的优秀文书，基本代表了当前全国法院再审裁判文书的最高水平。获奖文书虽然有进一步锤炼之处，但瑕不掩玉，总体而言，其制作水平是令人鼓舞的。

通过本次再审裁判文书的评选，我们发现一些再审裁判文书在质量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文书对有争议的事实，没有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论证，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理由不公开。有的文书对审判过程不做简要的记载，有一些阐述过于冗长，仅仅罗列证据，没有对证据进行分析和对法律事实阐述，论述离开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不得要领。有的文书再审裁判的特点不突出，对原审的叙述不是过繁就是过简。还有为数不少的文书校对不严，当事人名称、文字、标点等低级错误时有出现，有损法律文书的严肃性。

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再审裁判文书的质量 问题和改革工作

再审裁判文书的改革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司法改革的成果。裁判文书向社会公开，其质量将直接反映全国法院司法水平的高低和司法公正的形象。各有关法院领导要引起高度的重视，要把裁判文书的质量好坏作为考核审判人员业务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

二、要充分发扬和引导审判人员的创新精神和热情，进一步探索符合再审审判规律和特点的裁判文书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着手再审裁判文书样式的统一工作，争取尽早出台统一的样式。在此之前，各级法院可以积极探索，并对裁判文书样式的讨论稿提出修改意见。截至今天全国还有 15个高级法院未报送文书样式的修改意见。这个任务是在内蒙会议上部署的，没有报送的请抓紧报送。将来再审裁判文书样式出台以后，在遵循样式结构的情况下，对于具体的叙事说理，也可以有所创新。

再审裁判的文书要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从中了解到法院认定的事实是怎样形成的，有何证据支持，要充分公开判决理由，阐明法理和司法原则，使每一项判决主文都有坚实的事实基础，法律和法理依据。在探索我国再审裁判文书模式的同时，可以参考国外制作裁判文书的有益经验，但切记盲目照抄。国外的审理模式跟我们是不一样的。最根本的区别是，我们是以法院独立为审判形式，国外以法官独立为审判形式，所以他们愿意写什么就写什么，所有都是公开的，最后以签名生效。我们不盖章是没有效的，章比名字重要。法院独立审判情况下，裁判文书样式统一是可以运作的。要学习国外的也要结合我们的实际，根本点是把事实说清楚，法律依据讲清楚，探索的过程中要充分注意，不管是什么形式，总而言之，这个文书是法律文书，要用法言法语，代表着一级法院，在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确保文书质量的同时，也要做到文风朴实，文字简练，要符合我国审判实际的情况和需要。

三、要确保裁判文书的质量 ，杜绝语法文字错误的再审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最终结果。其文字质量，直接反映法官办案的工作作风和人民法院的形象。在裁判文书中出现的文字错误，必然会在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心目中产生法院办案不认真，工作不严谨的印象，影响公正，影响司法权威。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采取措施，对裁判文书的文字严格把关。关于司法文书的低级错误问题，我在这里再强调一下，从最高院审监庭的裁判文书抓起，抓了一、二年之后，确实出现了成效。裁判文书的低级错误越来越少，但从这次报送的裁判文书中，很多低级错误。在解放初期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文革前，我们法律、立法都要经过文字专家最后再看一遍，遣词造句，标点符号，如何运用都非常严谨。当年的裁判文书也是非常严谨。现在，我们在这方面放松了，一方面是案件多了，另一方面要求放松了。尤其是下放审判权之后，文书质量不是提高了，而是降低了，应当引起我们的庭长、副庭长和同志们高度的重视。庭长、副庭长、审判长一定要把关，不仅要看，而且要全文看一遍。经过院长、庭长修改的文书，重印后一定要认真校阅，不能偷懒。各级法院一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裁判文书的低级错误严格把关。

目前，审判监督改革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正处于重要的历史时刻。改革的程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们司法理念的更新和司法制度的构建，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再审裁判文书的改革与创新是大势所趋。再审裁判文书质量的提高，有助于推进审判过程的透明化，增强审判的教育引导功能，实现再审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宗旨。当然，再审裁判文书的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在现有的法律体制下，在审判监督改革的框架下不断探索，不断创新。

最后，我向获得本次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全体同志和获得组织奖的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全国审监法律文书的水平能够不断地跃上新的台阶，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对本次颁奖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张柏峰院长、范春明副院长和陈敬庭长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4 年 10 月 17 日）

回顾、希望与祝福

——在全国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司法解释培训班上的告别讲话

纪　敏*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成立四年了，我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任审监庭庭长，由于工作调动，即将卸任。回顾这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和全国审监系统的工作，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回顾

（一）几年来，我们审监系统着重从廉政入手，狠抓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素质

审监庭的成立，在最高人民法院是由若干庭的相关人员组成的，在地方法院是由告申庭一分为二组成的，也有由刑二庭转为审监庭的，还有三个省法院成立了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在这种情况下，加之工作性质的要求，队伍建设十分重要。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成立之初，首先制定了廉政自律若干规定，并将这个规定转发全国，沈德咏副院长批示：“廉政建设是审监庭的立庭之本，是审监庭法官的立身之本”。几年下来，审监庭不是一点问题没有，但是从全国范围看，应当说基本上没有出大的问题。我觉得和我们抓队伍、强素质有很大的关系。在抓队伍过程中，首先注重抓班子，在抓班子的过程中，首先注意抓班长，就是各级法院包括我在内的审监庭长。在强调各级审监庭长政治、业务水平的同时，突出抓了各级法院审监庭长应当由符合审判委员会委员条件的同志担任。为此，我们向政治部反映，得到当时政治部苏泽林主任的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为此专门下发了一个文件。我到各地法院开会时，向各级法院一把手反复强调，得到了他们的认可和支持。到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监庭长大部分都为审委会委员。班长解

决了，下面该抓团结，抓队伍，通过队伍抓工作。有了一个好班长，才能带出一个好班子，有一个好班子，才能带出一支好队伍，应当说这是我们几年来审监工作的基本经验。

（二）审判工作中突出办案，突出确认的司法解释，突出调解，突出裁判文书的质量，突出案件质量管理

我们始终强调，办案是审监庭的第一要务。对审监庭来讲，就是纠错案。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法院都办了大量的再审案件，有些法院还承担了案件的复查工作，有些法院的审监庭还在负责接待一些当事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来说，光是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本院的案件，就有 20 多件，压力是相当大的，困难是相当大的。

国家赔偿确认的司法解释搞了几年。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把这项工作交给我们后，我们就着手起草工作，几易其稿，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通过试行。国家赔偿确认的司法解释是实行司法为民、树立司法形象的重要举措。

关于该司法解释，我强调三点：（1）确认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确认基层法院司法行为违法的案件，由中级法院受理。这一款的制定有几个回合的反复，最后同意这么写。（2）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一项与确认本院违法的确认案件，在我们的通知中强调一般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同志们要注意，这绝对是一个风口刀尖，要通过审判委员会替我们减轻负担，减轻压力。审委会决定不确认，就不确认，应该服从。但是，审监庭要充分地阐明理由。（3）第十八条中有一句“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或其他同级人民法院重新确认”。这是一种导向，即争取少往上提，多向同级法院指令。只要形成这种习惯，不仅上级的压力减轻了，下级法院的工作质量也会提高。最高人民法院正在逐步实行这个方法。

关于突出调解，我在内蒙会议上作了强调。根据再审案件时过境迁，矛盾突出，历史漫长，调查取证困难，双方矛盾激化等情况，我们强调，再审案件要突出调解。如果调解成功，不仅当事人的矛盾得以消化，而且审监庭和其他庭的矛盾得以淡化。各级领导也不过问了，人大代表也不关注了，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发布一个关于调解的司法解释，其中也包含着再审案件的调解。这个问题我在内蒙会议上讲的很多了，“能调则调，多调少判”，

这八个字是肖扬院长在全国基层法院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再审案件也应当坚决地遵循这一原则。

我们抓再审裁判文书的质量，评比是措施之一，还有抓低级错误也是措施之一。我想，此次评选出的一、二、三等奖，基本代表我们审监庭办理案件的水平。但是，肯定还有一些优秀的文书没有评上，有的没有报上来，有的在评比中由于评委的角度、认识、认知的不同，没有选上。有的高院优秀的文书比较多，三个一等奖没法都给。有的法院非常认真，非常负责，但整体的质量还有差距，水平不一，情况不同，评上的是好的，没评上的也不一定是差的，就应该这样认识。惟一遗憾的是一等奖中没有刑事再审裁判文书，希望在座的刑事审判干部再做努力。

案件质量管理工作也是 2004 年抓的一项重点工作，我们在山东胶南召开了现场会，在云南昆明也进行了经验交流，对各地法院好的经验进行了交流和推广。这是审判监督工作的一个新领域，总的目的是为了贯彻“ 司法为民 ”的思想，为了提高案件的审判质量，把审判监督工作向前延伸。一审、二审的质量提高了，审监庭面对的矛盾就会相应减少。在这个问题上，要注意取得院领导特别是一把手的支持，要向领导多汇报，千万不要孤军奋战。案件质量是全局性的工作，审监庭负责的只是其中一环，各法院实行时要协调好。

（三）抓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关于审监改革，再审立案若干问题的意见，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没有解决根本问题。在那个司法解释中，把我国的最终终审权，赋予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即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的案件，不得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予支持，到这才划句号。肖扬院长讲，对本院生效的确有错误的案件，要支持审监庭依法改判，实践中也是这样执行的。这个解释，有积极的因素，毕竟规定了再审的次数和申请再审、申诉的期限，尤其是对刑事申诉进行了限制，当然冤案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若干规定》，其中第一条：本院立案庭对本院生效判决，审查到可能有错误，即可再审立案。审委会对审监庭再审改判中的确有错误与立案庭审查到的可能有错误进行了区分。要和立案庭一起调研，这个可能有错到底如何掌握？可能有什么样的错误？如果可能就立案，好像太宽泛。只有可能有必须改判的错误，才再审立案，这个必须改判的错误是什么错误？

这就需要不断的摸索，不断的明确，不断的界定，为我们以后的再审制度的改革做铺垫。

再审改革中另外一项，就是同一案件，因同一理由，在同一法院只能再审一次。再审一次是不容易的，无限申诉不归审监管，但无限再审属我们管，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出台一个司法解释。这个司法解释是我们有关部门起草，审委会通过的。该司法解释后来被有关同志解释为可以以不同理由对同一案件多次再审，完全违背了原意。为此，审监庭提出意见：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一般只能再审一次，并经审委会同意下发了意见。本院进行第二次再审的，必须经过上级法院批准，目的是要提高质量。

审判监督程序修改为再审之诉，在司法改革工作中，是个大的举措，是审监庭几年来积极努力推动的。这一举措，是为了解决胡锦涛总书记在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来的“打官司难”的问题，是贯彻执政为民的具体举措。现在当事人打再审官司，是非常难的，没有办法，只有找各级领导，找人大代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扭转这个被动局面，我们认为应该把现在的审监程序修改为再审之诉。作为一种诉，规定若干条件，只要符合这些条件，就应该提起再审。刚开始可能案件多一些，但一旦形成了规律，也就会少了，不符合这个条件，最后都没法改判。这就是再审之诉的意义所在，这个意见被中央领导接受，中央司法改革领导小组采纳了这个意见。列入改革日程之后，就涉及修改三大诉讼法的审判监督程序。如果说是成绩，这是审判监督改革一个很重大的成绩。如果得以实现的话，和我们这几年的呼吁，和我们这几年的调研，和我们这几年各方面的工作，是有直接联系的。

（四）抓协调

由于审监工作的特点，面对着方方面面，协调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审监庭长的协调能力应是一项基本功。我担任审监庭长之后，着重协调了几方面的事情。

一是彻底扭转了与检察院民行抗诉问题的僵局，坚决贯彻肖扬院长提出的“多人来人往，少文来文往”指示精神。应当说，法检两家，尤其是民事抗诉和审监工作，现在呈现出了非常好的态势。

另外，与各审判庭的协调工作也是很重要的。比如说，你要改别人的案子，先征求别人的意见，经过充分协商，尽量把工作做在审委

会上唇枪舌剑之前。我们这项工作，方方面面制约很多，表面上我们是监督法官的法官，监督办案的法官，但具体操作要注意方式方法。协调工作是一门艺术，不论是资历老的庭长，还是资历浅的庭长，都要注意学习这门基本功。

另外一个协调就是融洽关系。“全国审监是一家”，这是我当审监庭长后第一次全国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和口号，这个要求得到了全国审监系统一致的赞同和拥护并且身体力行。我记得当时是这么说的，“全国审监是一家，不似亲人胜似亲人”，这体现的是一种亲和力、一种凝聚力、一种向心力，是一种团结的象征。哪个地方有凝聚力，哪个地方团结，哪个庭就出人才，哪个庭的干部进步的就快。不要小看这一句口号，这一句口号体现了凝聚力，向心力，亲和力，是一种团结的象征，是一种力量。我希望我们审监继续发扬这种精神。

通过这四年来的工作，我们得到什么评价呢？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肯定和支持，得到肖扬院长的肯定和支持。我在多次会上讲，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2002 年第十三次党组扩大会议上，肖扬院长有一个讲话，他说：各位党组同志，审监庭很难，要支持审判监督工作，对本院确有错误的案件，应当支持审监庭依法改判。作为肖扬院长，最高人民法院的党组书记，首席大法官，能在党组扩大会议上讲这一番话，充分说明了他对我们审监工作的了解，对我们审监庭苦衷的了解，对再审改判案件困难的了解。在这次会议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形成决议，其中有一条决定如下：各位党组成员、审判长，要支持审判监督工作，对本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应当支持审监庭依法改判。院党组为此专门形成支持审监庭依法纠错的决定。所以说，如果说这几年的工作收获，这是最大的收获之一。我们的工作得到了首席大法官的认可，我们的工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理解、支持和肯定。

通过几年的工作，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初步完成了肖扬院长交给我们的任务。什么任务？在审监庭刚成立的时候，肖扬院长把我们三位庭长叫到他的办公室说的，成立审监庭的目的，就是为了扭转目前法院的被动局面，解决裁判不公的问题。我想只能是初步的，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审监庭任重而道远，在扭转法院被动局面，解决裁判不公的道路上，同志们仍将有很繁重的工作和很艰巨的任务，等待着你们继续完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